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44號

原告 黃健銘
被告 宋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處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擊訴外人黃秭榕所有AAA-8812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黃秭榕受有需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16元（均為工資費用）之財產上損害，黃秭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9月26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333830757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,1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2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